

“法庭+消防” 党建共聚力 博爱县法院走进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党建活动



干警参观党建荣誉纪念馆。石朴 摄



干警在消防装备展示区参观。石朴 摄

本报讯（记者王冰）为进一步加强党建工作交流，创新党建活动形式，提升党员干部的党性修养和综合素养，近日，博爱县法院组织许良法庭全体干警前往博爱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了一场内容丰富、形式新颖的党建参观学习。通过近距离感受消防救援队伍的党建风采与担当精神，双方在互学互鉴中凝聚了党建合力。

在博爱县消防救援大队工作人员的引导下，干警们首先来到了党建荣誉纪念馆。

馆内陈列的一张张珍贵照片、一件件承载荣誉的实物，无声地诉说着消防救援大队在党建引领下走过的光辉历程和取得的卓越成就。从一次次紧急救援任务中的英勇无畏，到党建工作中获得的各项荣誉称号，每一个细节都让干警们深受触动，对消防救援队伍的奉献精神有了更深刻的理解。

随后，大家参观了消防救援大队的党支部建设阵地。VR 党史课堂、党史学习

飞行棋游戏和党建知识问答抢答，浓厚的红色文化氛围，无不展现出该大队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方面的扎实成果。双方就党支部日常管理、党员教育培养、党建活动创新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交流，分享了各自的经验做法，为今后党建工作的开展拓宽了思路。

在消防装备展示区，干警们被排列整齐的消防车和种类繁多的消防装备所吸引。从灭火救援车到抢险救援车，从登高

平台车到供水消防车，在不同的救援场景中发挥着关键作用。让干警们对消防装备有了直观且全面的认识，也深刻体会到消防救援工作的专业性和危险性。

此次党建活动，是一次创新形式、富有成效的学习交流。通过参观学习和互动体验，不仅让双方党员干部深受教育和启发，更搭建了一个相互学习、共同进步的平台。

强化司法保护 赓续中华文脉 山阳区法院建立涉地质环境司法保护基地

本报讯（记者王冰）生态文明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为进一步加强地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司法职能与地方特色发展深度融合，8月6日，山阳区法院联合山阳区检察院、山阳区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山阳分局及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分局在黎明脚步山地公园共同建立矿山地质环境司法保护基地。山阳区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王惠敏带队开展现场宣讲和普法宣传，为地质生态环境保护凝聚合力。

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是我市2010年资源枯竭型城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重点工程。治理区范围主要为牛庄北部的废弃采石场和废弃粘土矿，治理过程主要包括边坡清理、场地平整、供水输水系统、草坪灯、标志牌等措施，自2013年5月开始实施，2014年12月完工。2011年12月31日，我市在这里建成了以郊野公园定位的黎明脚步山地公园。

昔日，黎明脚步山地公园里，废弃的采石场一座接连一座，悬在半空的岩石危及行人安

全。项目顺利实施后，受损地形地貌得以修复，塌方危险区得以加固，山地及周边地区的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

山阳区法院建设生态修复、法治宣传、综合治理等功能于一体的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以更好地服务保护修复生态环境、培育弘扬生态文化，让“看得见的正义”转化为“走得进的风景”，使更多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成果惠及于民，进一步加强地质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与行政保护的联动衔接，努力形成各方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保护格局。



相关工作人员在该基地商讨地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石朴 摄

四年纠纷一朝化解 沁阳市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案

本报讯（记者王冰）近日，沁阳市法院综合审判庭成功调解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案件，困扰双方企业四年之久的纠纷得以化解，有效维护了企业合法权益。为表谢意，当事人送来锦旗，对法官高效调解双方矛盾给予赞扬。

2018年至2021年期间，原告某建设公司与被告某化工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将被告公司的原料成品罐区、钢结构工程制作安装等5个施工项目交由原告公司施工建设。项目施工完成并投入使

用后，经双方结算，被告公司仍有186万余元工程款未支付。原告公司多次催要未果，遂将被告公司诉至法院。

该案受理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联系双方当事人，详细了解案情。被告公司称剩余工程款未支付事出有因，原告公司承建的原料成品储罐存在质量缺陷，尚未投入使用，就已经出现破损泄露。被告公司通知原告公司维修后不久，再次发现该储罐泄露，多次通知原告公司修复未果，被告公司只能聘请他人进行修复，

为此额外花费79万余元。因储罐泄露无法使用，导致被告公司停工造成损失180万余元。且原告公司未按期开具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被告公司产生退税损失29万余元。因认为原告公司承建的工程存在质量问题以及未按期开具发票，造成被告公司多项损失，被告公司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原告公司承担以上损失。

因双方当事人意见分歧较大，均不认可对方诉讼请求，且调解意向不强，案件陷入僵局。面对双方互相起诉的复杂局面，

存在的问题，并引导双方从长远合作的角度考虑，妥善化解争议。经过法官多次耐心调解，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公司分期支付剩余工程款95万元。至此，该案圆满解决。

建设工程纠纷案件往往案情疑难复杂，审理周期长、调解难度大，对企业资金周转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大。本案中，承办法官从实际案情出发，通过耐心细致的调解工作，为双方当事人实质解纷搭建桥梁，有力助推了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进一步优化。

欠债不还！ 一家公司法人因拒执罪获刑八个月

本报记者 王冰

一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有能力履行却欠债不还，最终获刑八个月。请看武陟县人民法院审理的这起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案。

基本案情

被告人赵某系河南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赵某、岳某（另案处理）因债务纠纷与李某在武陟县人民法院达成民事调解协议，约定二人共同偿还李某470万元及利息，并分期履行。调解书生效后，赵某和岳某仅偿还110万元便不再履行还款义务。李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法院依法向赵某、岳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但赵某在有履行能力的情况下，不仅未主动还款，反而将其名下车辆擅自抵抵给他人，还将收取的房屋租金用于公司经营，故意逃避还款责任。

法院判决

武陟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赵某对人民法院的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鉴于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愿意接受处罚，对其可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

百一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等规定，作出如下判决：被告人赵某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

法官说法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是指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行为。这里的“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指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具有执行内容并已发生法律效力、裁定、裁定，包括生效的判决书、调解书、仲裁裁决等法律文书。被执行人、协助执行义务人、担保人等负有执行义务的人，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处罚。所谓“有能力执行”，是指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有全部执行或者部分执行给付金钱义务或履行特定行为义务的能力。本案中，赵某明知自己有偿还欠款的能力，却通过处置其名下车辆、收取房屋租金用于企业经营，逃避还款义务，其行为属于“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行为不仅侵害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更危害了司法公信和社会诚信。在此，提醒所有被执行人，务必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切勿抱有侥幸心理，任何企图通过转移财产、隐匿资产等违法手段逃避执行的行为，终将受到法律的严惩。人民法院将始终保持高压态势，通过信用惩戒、罚款、拘留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等强制措施，坚决打击各类拒执行为，切实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聚焦司法保障护航发展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邻里口角引发意外身亡 多方联动疏导化解纠纷

本报记者 王冰

日前，山阳区艺新街道某小区发生一起因邻里纠纷引发的意外事件：宋某与对门刘某因走廊楼梯扶手放置地垫问题发生争执，双方争吵后，宋某返回家中倒地，送医抢救无效死亡。事后，宋家报警并提出索赔，要求刘某赔偿医药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共计50万元。

多方介入 首次调解遇阻

接到报警后，辖区派出所联合社区领导、艺新司法所调解员组成调解团队，在调解室组织首次调解。宋家两子携律师到场，坚持认为宋某的死亡与刘某的口角刺激存在直接因果关系，系争吵引发疾病发作所致，主张刘某承担全部责任，并依据律师核算金额提出50万元赔偿要求。

调解员首先对宋家遭遇表示同情与理解，耐心安抚其激动情绪，同时从法理与情理角度进行疏导。但宋家众人情绪激动，态度坚决，调解一度陷入僵局。经调解团队商议，决定暂停调解，让双方先行冷静，择期再议。

打破僵局 法理情理双引导

几日后，宋家两子披麻戴孝前往派出所，派出所领导立即召集调解团队重启调解。调解员结合《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明确指出此类纠纷需依据过错责

任原则及具体情况综合判定：一方面，双方对纠纷的发生均有过错，需按比例分担责任；另一方面，口角与死亡是否存在直接因果关系，需通过司法鉴定确认，而鉴定不仅产生费用，还需对尸体进行解剖。这番话让宋家人陷入沉默——显然，他们不愿老人死后再受打扰。

抓住这一契机，调解员先请刘家人回避，单独与宋家沟通：“即便诉诸法院，也需先进行司法鉴定，结果未必如你们所想。若不愿老人安宁被扰，不如冷静协商，寻求合理解决方式。”同时，调解员也向刘某阐明其在纠纷中的责任，引导其正视事件影响。

达成共识 案结事了促和谐

经过反复沟通，双方终于就责任划分与赔偿金额达成一致：刘某一次性向宋家支付精神抚慰金10万元；宋家自愿放弃其他诉求，不再追究刘某的刑事及民事责任，此事就此了结。

当场，刘某履行了赔偿义务，协议顺利履行。

这起由邻里琐事引发的意外纠纷，在多方联动调解下得以妥善解决。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始终聚焦矛盾焦点，既以法律为依据明确责任划分，又以情理为纽带引导双方换位思考，最终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有效维护了社区和谐稳定。

政法 动态

博爱县司法局 普法宣传进企业

本报讯（记者王冰）为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营造良好法治氛围，全面优化博爱县营商环境，7月30日，博爱县司法局组织开展了“送法进企业、护航促发展”主题普法活动。

司法局工作人员位于到位于金城乡的焦作市乐味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线车间，与企业负责人座谈交流，了解企业司法需求，对企业经营中经常遇到的法律问题认真解析研判，助力化解风险隐患；与企业员工零距离沟通，了解他们关注的权益保障、法律常识，为他们答疑解惑；同时，对《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行详细讲解，发放《民法典》《法律援助服务指南》《致全县人民一封信》等宣传品，解读优化营商环境重点知识，为企业提供实实在在的精准、精确、精心、精细的司法服务。

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没有“休止符”，只有“渐强音”。“八五”普法期间，博爱县司法局主动聚焦企业个性化法治需求，组织律师、普法志愿者走进工业园区、中小企业，通过组织法治讲堂、开展线上宣讲、开设普法专栏等方式，广泛宣传政策法规，不断提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的法治素养，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中站区法院 普法宣传反电信网络诈骗

本报讯（记者王冰）为进一步增强辖区群众的反诈防诈意识，切实筑牢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坚固防线，营造“全民反诈、人人参与”的良好社会氛围，7月28日，中站区法院组织干警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普法宣传活动，吸引了众多群众的关注和参与。

活动现场，干警通过发放宣传手册、提供法律咨询等方式，向群众普及电信网络诈骗的常见手段及预防方法。针对不同群体易遭遇的诈骗类型，结合真实发生的案例，为群众拆解了“冒充公检法”“网络贷款”“刷单返利”等常见诈骗套路，提醒大家要妥善保管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短信验证码等信息，不轻易点击陌生链接，不向陌生账户转账。干警们还着重向老人们讲解了“养老理财”“保健品推销”“冒充子女要钱”等针对老年人的常见诈骗手段。

此次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100余份，解答居民咨询20余次，有效增强群众反诈意识，为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维护社会稳定及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构筑起坚实防线。

温县检察院 为一线民警讲授专业法治课

本报讯（记者王冰）为持续深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近日，温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张会星走进县公安局，以《刑事案件侦查活动监督的常见问题》为主题，为一线公安侦查人员讲授了一堂深入浅出、紧贴实战的法治课。

这堂法治课并非单向监督，而是检警双方深化理解、凝聚共识的重要桥梁。检察官以“监督就是支持”的理念贯穿始终，强调法律监督的核心目标在于共同提升案件办理质效，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

课程直面侦查实践中存在的困惑与难点并结合大量真实案例与最新法律法规，系统梳理了当前侦查活动中易发的程序瑕疵、取证规范、权利保障等关键环节的监督要点；课程聚焦问题，剖析根源，如讯问同步录音录像的规范操作、电子证据的合法提取、强制措施适用的精准把握等，通过剖析典型案例，不仅解答了侦查人员的现实疑问，更增强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和人权保障意识，为一线执法提供了及时、精准的法律指引。

沁阳市检察院 志愿服务社区“双报到”

本报讯（记者王冰）为充分发挥党员服务群众的先锋模范作用，8月1日，沁阳市检察院组织党员志愿者走进沁阳市沁园街道丰庆社区，以“双报到、双服务”为纽带，将法治力量和关怀慰问送到群众身边。

活动现场，检察干警聚焦未成年人暑期安全教育、防范网络诈骗、养老诈骗识别等方面，通过剖析真实案例、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向社区群众及暑期在家学生普及相关的法律知识，耐心解答群众各类法律疑问，引导大家增强法律意识，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强化学生安全意识。活动间隙，干警们向大家送上了手持电风扇等防暑降温物资。

温县法院北冷法庭 开展调解员培训

本报讯（记者王冰）为提升人民调解员的业务素养和调解水平，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基层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近日，温县法院北冷法庭组织召开调解员培训会，武德镇辖区各村人民调解员、司法所调解员等近40人参加。

培训会上，北冷法庭法官助理张苏苏针对农村常见的婚约财产、民间借贷、赡养等矛盾纠纷特点，深入浅出地讲解了调解过程中的核心法律要点与实用沟通技巧，重点剖析了如何精准把握争议焦点、有效疏导当事人对立情绪，以及引导双方达成切实可行调解方案的关键方法；同时，通过“以案释法”的形式，系统解读了近年来法庭典型案例，阐释其调解原则、程序规范及法律适用要点，帮助调解员精准把握“情理法”边界，切实提升依法调解能力。

通过为基层调解力量“充电赋能”，不仅有效提升了基层调解员的法律素养、专业能力和调解技能，更增强了大家化解矛盾的信心与底气。温县法院将持续关注基层调解需求，开展形式多样的指导与培训，不断夯实基层治理根基，为筑牢基层和谐稳定防线添砖加瓦。



以案说法

法治浸润 怀川“枫”景

